

卷六

政治志

古者爲政在人又曰有治人無治法在昔百里之地得賢令宰能勤於民者催科撫字即足以登上考而著循良故司馬公之論治也貴因而曰其次整齊之其次利導之自歐化東漸世變風移治法不能不因而而變當斯時也雖以召杜龔黃之治行古之道而不用今之法必有所不行改革以來三權分立釐然略備綜前後治象蛻變以觀亦考古得失之林也因以志政治

政治

行政

縣行政公署 清初舊制以知縣爲地方長官掌一縣之民政財政兼理司法署中設七房三班分任職務其掾屬則有訓導巡檢典史等官牛莊防守尉爲軍政長官兼管八旗行政旗地徵收事宜遇有旗民田房爭訟知縣須請旗署會審及光緒元年崇文勤公實督奉始奏請全省州縣官均加理事同知銜或通判銜無論旗民訴訟概歸審理以一事權此爲政治革新之始宣統二年東三省總督趙爾巽整頓吏治剔除衙署積弊通飭各屬裁併房班本縣奉文後將吏禮兵工等房改爲民事科刑房改爲刑事科戶倉二房改爲戶倉科並添設統計一料共爲四科每科置科長一人科員一人書記無定額三年復改民事科爲行政刑事科爲執法戶倉科爲會計統計科仍舊民國建元縣署改組知縣改稱縣知事統計改爲第一科行政改爲第二科會計改爲第三科執法科仍舊書記改稱僱員二年六月審檢所成立縣署改稱縣行政公署司法行政釐然劃分執法科改爲司法科隸屬審檢所第三科併入第一科第二科仍舊三班裁撤改設衛隊兼司法警察三年裁撤審檢所縣知事仍兼理司法行政公署改稱縣公署各科仍舊十二年七月奉令組織司法公署縣公署又改稱縣行政公署每年行政經費大洋一萬一千五百八十七元五角縣行政公署之組織如下

縣知事 隸屬省長及道尹爲一縣行政長官依據法律命令執行縣內行政事務

第一科 主管辦理統計全境出入欸目預算決算及一切行政事務

科長一員 承縣知事之命令辦理本科事務

科員一員 兼技士協助科長辦理本科事務

僱員 無定額專供繕寫

第二科 主管徵收田賦田房契稅及一切財政事務

科長一員 承縣知事之命令辦理本科事務

科員一員 協助科長辦理本科事務

僱員 無定額專供繕寫

衛隊 守衛縣公署及爲縣知事下鄉之護衛

衛兵目一名

衛兵七名

佐治員自訓導典史等官裁撤後添設佐治人員如下

公款處主任 掌管地方財務事宜

海 城 縣 志 卷六 政治 行政

三

教育所長 掌管地方教育事宜

縣視學 掌管視察全縣學務

警察所長 掌管地方警務事宜

保甲所長 掌管地方保甲事宜

管獄員 掌管監獄一切事宜

附舊官制 知縣爲地方長官（俗呼正堂）掌全境之民治及田賦戶口並審理詞訟等事

而達其治於道府署內設吏戶禮兵刑工六科分任職務合之倉科共爲七科（俗呼七房）

每科攢典一名（俗呼經承）貼書無定額每科人數多者四五十名少者一二十名不等刑

戶二科因事繁各設經承三名外有三班輪流值月每班設總役一名衙役二十餘名光緒

三十一年知縣管鳳酥將二班裁去只留頭班三班其分擔事項如左

吏科 掌胥吏之任免及收受呈詞等事

戶科 掌戶籍及徵收田賦等事凡訴訟涉民事者歸之

禮科 掌考試祭典旌表禮儀等事

兵科 掌公文傳遞之事

刑科 掌命盜各案及監獄等事凡訴訟之涉刑事者歸之

工科 掌衙署城垣關津橋梁營繕等事凡訴訟之涉商務者歸之

倉科 掌米倉納糧等事

班役 掌差傳報到取保等事並供各科之差遣

訓導 爲儒學正堂掌教習士子及考試並學宮祀典民國二年裁缺

典史 俗稱右堂又曰東廳掌監獄並娼賭等事無聽訟權署內設一班一房分擔應辦事

### 項民國二年裁缺

督捕廳 清咸豐初年因地方不靖添設督捕廳（俗呼捕盜營）掌緝捕盜賊等事設把總

一員什長四名馬兵三十六名光緒三十一年知縣管鳳齋設立巡警遂將督捕廳裁撤

牛莊防守尉 清初設掌印章京後改防守尉滿缺爲本境旗署長官掌八旗軍政並徵收

旗地草豆無受理詞訟權署內設兵戶工三司每司置掌案一員號簿二員貼寫無定額

其分掌事項如左

兵司 亦曰兵科專掌軍政軍餉沿道之防備及傳送公文等事

戶司 亦曰戶科掌八旗壯丁及戶婚田產有關撫恤等事

工司 亦曰工科又稱錢糧司掌徵收旗地草豆並城垣廨舍橋梁營繕等事

筆帖式一員 俗稱稅官滿缺隨同防守尉主管徵收兼管牛馬稅務

防禦 四員滿缺三漢缺一與驍騎校四員分掌八旗各轄各界稱爲界官專管催科緝捕等事無聽訟權八旗界官各有官廳

驍騎校 四名滿缺職務同上

倉官 一員（又稱倉監督）倉外郎一員原名委官專管豆倉事務

三兩領催 五名專管催科

二兩領催 三十五名職務同上

馬甲 清初原設滿兵八十四名蒙古兵十名漢軍兵六十六名共兵一百六十名乾隆六年由盛京移駐兵二百四十名二十九年移駐塔爾巴哈臺二十三名後復移駐復州四十七名牛莊駐防馬兵共三百三十名

倉軍 八名

海 城 縣 志 卷六 政治 行政

五

鐵匠 二名

鰥寡孤獨 四名

以上八旗官兵除防守尉外均於民國二年裁撤

牛莊分防巡檢 清初設在三汊河專掌渡口之政令後移至牛莊民國二年改爲分治委員尋改縣佐十一年冬裁缺

司法

縣司法公署 舊制司法行政皆歸知縣管理清末籌備立憲始謀司法獨立省會商埠以次設立審檢廳因經費奇絀各縣未能同時舉行民國二年六月縣署奉令設立審檢所三年裁撤仍由縣知事兼理司法至六年二月奉令改組司法置首席承審員及承審員各一員專理審判事宜而以縣知事兼理檢察事宜十二年七月復奉省令組織縣司法公署附設縣司法行政公署內改首席承審員為監督審判官承審員為審判官以縣知事兼任司法檢察官改書記員為書記官增設一員餘悉仍舊每年司法經費大洋五千六百零六圓縣司法公署之組織如下

縣知事 兼任司法檢察官掌檢舉緝捕勘驗遞解刑事執行等事

監督審判官 一員掌審理民刑訴訟監督司法行政事務

海 城 縣

志

卷六 政治 司法

六

審判官 一員掌審理民刑訴訟

總務科書記官 一員掌文牘會計庶務一切事務

記錄科書記官 一員掌法庭筆錄管理卷宗

僱員 五名專供繕寫

檢驗吏 一名檢驗屍傷

承發吏 三名傳達事件

司法警察 縣公署衛隊兼充

庭丁 二名專供值庭

夫役 二名專供服役

附十一年度司法收入表

民事收入	大	洋	數
訴訟費	二千九百五十九圓二角一分二釐		
送達費	八十八元七角六分五釐		
鈔錄費	一百四十三圓三角零五釐		
債案提成費	二百公十四圓八角一分四釐		
登記費	八千七百一十一圓一角九分九釐		
刑事收入	大	洋	數
罰金	五千四百三十四圓五角		
狀紙費	一千六百三十九圓六角八分		
總計民事收入	大洋一萬二千一百六十七圓二角九分五釐		
劃抵司法經費外盡數報解高等審判廳			
總計刑事收入	大洋七千零七十四圓一角八分		
費外盡數報解高等檢察廳			

登記所 附設縣公署內民國四年六月奉令設立登記所試辦登記至八月一日試辦期滿實行奉省不動產登記規則九年四月奉令補黏新契紙十一年冬司法部公布登記條例遵照辦理所內設登記主任一員東西南北各區設登記書記員四人登記僱員十人十一年度共收登記費大洋一萬三千四百零一圓八角四分補黏新契紙大洋五千零九十八圓五角

看守所 大封舊址在縣署頭門內東偏凡未決之重犯入之另有班封設在路南為拘留待質之所清光緒三十二年知縣管鳳齋重修縣署將大封移至路南歸併班封一處改

爲看守所共房二十四間分民事室刑事室拘留所待質室女待質室初派專員管理民國二年改歸管獄員管理而以看守兵看守之

監獄 舊址原在縣署頭門內西偏與封牢相對凡已決之重犯入之清光緒三十二年知縣管鳳齋改修衙署移監獄於縣署西接引寺後院東廂房五間門東向房外餘地五尺築高牆以圍之清制典史兼司獄民國二年典史裁缺另設管獄員專司其事每年看守所及監獄經費大洋四千八百圓

分監獄 原名習藝所清光緒三十一年知縣管鳳齋仿照北洋辦法在縣署西接引寺院初設習藝所延聘技師教罪犯習藝以罪之輕重定年限多寡量其體力分科工作經費由售貨餘利項下支銷共佔房五十八間內監房十四間工場二十三間看守室七間器具室二間碾房二間炊事場三間存儲室三間售貨處三間大門一間設經理會計庶務

各一員司事學事各二名看守巡官一員巡長二名巡警二十名民國四年奉令改良監獄習藝所改爲分監獄內設管獄員一員考工員一員管理分監一切事宜每日設值日巡長一人監視犯人工作原有工業十二科近年因疏通監獄罪犯開釋大半遂歸併七科曰印刷科尺布科毛巾科口袋科帶子科成衣科製米科犯人百餘名每星期日上講堂一次由管獄員講演古今格言分班靜聽寔施感化主義俾令悔過自新云

教養工場 民國六年初辦嗎啡療養所八年改爲教養工場地址在城內西北隅官倉舊址佔地面積約二十六畝建築房屋百十數間作習藝工場及犯人宿舍其開辦設備等費及基本金由保衛團餘款項下撥用常年經費由從前嗎啡所經費及本場營業餘利支銷凡嗎啡烟犯及無業游民一律收入場內設立繅絲織布鐵木縫紉繩麻等科察犯人體質強弱使之分科工作開辦伊始收容游民及嗎啡烟犯二百餘名次年因地方不



靖增至四百餘人閭閻賴以肅清嗣後歷年收容犯人二三百名不等凡習藝有成者均  
取保釋放場內設場長一員司事二員考工一員文牘會計各一員看守長一員看守兵  
十五名犯人工作之暇由場長或文牘員講演古今格言以動其反省藉開自新之路自  
工場成立四年凡收入無業者均堪自謀生計不至鋌而走險矣

警察

警察所 本縣自清光緒二十七年知縣王順存勸辦保甲已立警察基礎及三十一年知縣管鳳齋復仿照北洋辦法改編保甲爲巡警置總局在縣署東偏內設總辦一員由知縣兼任幫辦一員由典史兼任總查一員由督標海城巡警馬隊中哨副巡長兼任並設局紳五員參議局務鄉紳輪流值班設教習兼文牘及副文案隊長司賬書記各一員清書二名四鄉分爲五路每路設分局置正副巡長督帶巡警辦理地方警察事宜其經費全由畝捐項下開支（每日地常年納捐一圓二角）至三十三年八月改組局內設庶務書記籌備戶籍教練五科每科設科長科員各一員三十四年改幫辦爲警務長裁去戶籍教練兩科歸併三科八月奉文改組遵照警務通□分總務行政司法衛生四股每股設股員一員外設書記長一員書記無定額四鄉分爲六局二十一區每局設巡官一員

每區設巡弁一員宣統元年改六局爲六區東西南北四區東山裏區河西外區每區設區官一員二十一區改爲十六分防所每所設巡官一員是年四月奉文將河西外區田莊台劃歸營口縣改爲五區十三分駐所二年將巡警總局改爲警務局三年五月奉文改爲警務長公所警務長改稱所長民國二年奉令又改爲警察事務所五年五月化散歸整改爲步警五區五分駐所馬警三區兩分駐所至六年一月復化整爲散改爲五區十四分駐所仍復舊制七年五月奉令改編縣警察隊分爲行政保安二項因警察不敷分布裁併兩分駐所改爲五區十二分駐所一區不設區官設巡官二員共設區官四員巡官十四員城內設警察隊一處設隊長一員兼第一分隊長四鄉設分隊四處每處設分隊長一員並巡記長巡記夫役等計全境馬步警察六百七十二名十一年十月奉令遵照縣警察所官制將事務所改爲海城縣警察所十二年五月因馬警調省五十五名



第一分駐所		第五區		第三分駐所		第二分駐所		第一分駐所		海 城 縣 志 卷六 政治 警察 十二	第四區		第二分駐所		第一分駐所		第三區		第三分駐所	
巡記一	巡官一	巡記長一	區官一	巡記一	巡官一	巡記一	巡官一	巡記一	巡官一		巡記長一	區官一	巡記一	巡官一	巡記一	巡官一	巡記長一	區官一	巡記一	巡官一
巡警	巡長	巡警	巡長	巡警	巡長	巡警	巡長	巡警	巡長		巡警	巡長	巡警	巡長	巡警	巡長	巡警	巡長	巡警	巡長
一四	二	三〇	三	一七	二	一七	二	一七	二		二八	三	一七	二	一二	二	六六	七	一四	二
城北騰鰲堡		城北耿莊子		城西駕掌寺		城西郭家台		城西南虎莊屯			城西南大感王寨		城西北大高麗房		城西北高坨子		城西牛莊		城東南八岔溝	



教練員一員教務員担任內堂功課教練員專教操法

衛生施醫所 清光緒三十二年知縣管鳳翮勸辦內設醫官一員司藥一名來診者初次納費一角嗣後概不納費每月經費一百五十元收費不敷由屠獸捐抵補管令去任後繼辦無人此項慈善事業竟至停廢

禁煙善後所 清宣統初年本城戒烟會成立當由地方自治團體推舉邑紳陳德恕呂侯封爲正副會長辦理數年成效頗著及民國二年自治取消戒烟會因亦停辦遂責成警察辦理禁烟事宜並在縣公署附設禁烟善後所尋亦裁撤

醫學研究會 由本城醫士宋德盛宋天申等發起民國七年冬成立設在城裏山東會館院內以研究醫術尊重人道爲宗旨會中設正副會長各一員編輯助理各四員皆名譽職純盡義務文牘兼會計一名調查二名夫役一名全境醫士皆爲會員推舉代表十七

名參預會務其經常各費由會員年納會金支銷每月由二十日起召集城鄉醫士到會研究至二十五日止十二年奉令改組設正副會長各一員編輯長一員編輯助理各二員餘悉仍舊

官立牛痘局 由醫學會長宋德盛等發起民國七年成立附設在醫學會內每年由四月初旬開辦施種牛痘至六月底截止每日上午十點鐘開引至十二點鐘止星期休息一日種痘官醫三名皆名譽職每月僅支飯費六元每年施種男女小兒二千五六百名常年經費百餘圓由醫學會開支

達生傳習所 民國十年十月由齊魯大學醫科畢業生宋國本發起因產婆不諳達生之理每致誤斃人命遂呈請設立達生傳習所於民國十一年十月成立租賃山東會館西院房間召集四鄉產婆入所傳習每班四十人三個月畢業所內設教務主任一員女教

員一人女管理員一人文牘兼會計一人男女校役各一人每班經費七百餘圓均由四鄉村會擔負前後畢業四班共計一百四十九人自達生所成立凡城鄉患產難者均經教務主任宋國本女教員韓葆鈞施以手術無不立效全活甚多又嬰兒誕生氣絕（俗謂草迷）施以代引呼吸法旋即復甦

屠獸場 清光緒三十一年初設屠獸場徵收屠宰捐南場設在城外西南隅龍王廟內爲屠豬之所東場設在城內東關爲回民屠牛之所設官醫一名檢查病獸豬場場員一名牛場場員一名刑差一名

## 保甲

保甲事務所 庚子拳匪之亂縣境盜賊蜂起擾害治安次年知縣王順存蒞任通令各鄉  
勸辦保甲當時分爲兩種一爲義務保甲（即鄉團）專護本村一爲官辦保甲各村選送  
甲勇由縣署委任正副甲長督帶分駐各鄉所需之餉由屯會供給每日地攤洋一角半  
角不等及光緒三十一年知縣管鳳龢改編官辦保甲爲巡警義務保甲仍舊宣統元年  
知縣高暄陽奉文改編義務保甲爲堡防並責令看青即以看青地糧作堡防的欸二年  
奉天諮議局議決改堡防爲預警訂有簡章知縣熊埴奉文照辦於署內設預警辦事處  
委邑紳韓英奇爲預警總長由畝捐項下撥出百分之五充預警經費二年韓英奇辭職  
各界公舉邑庠生萬純一接充總長時當民軍起義地方岌岌可危萬總長遂呈請知縣  
郭進修寔行抽丁以謀自衛全境分爲十五區每區設幫辦一員共抽預警九千餘名所

需經費由屯會自籌又改警務學堂爲預警教練所令各區按屯送丁入城教練並令各  
屯預警按春秋兩季寔行操練適省公署令各縣購領快槍遂由鄉民備欸前後領槍八  
千餘支子彈一百三十萬粒民國二年奉文改各區幫辦爲預警所長總長仍舊二年萬  
純一因事去職劉冠英接允總長八月奉令改編預警爲保衛團裁撤預警總長預警辦  
事處改爲保衛團辦事處設辦事員一員承縣知事之命令辦理全境保衛團事宜外設  
參議四名稽查二名文牘庶務各一名書記二名全境分爲五團十五保每團置團總一  
員辦事員兼中團團總設書記一名馬丁五名步丁二十五名每保置保董一員書記一  
名步丁二十名統計五團十五保共常駐甲丁四百五十名冬夏兩防每保添設臨時甲  
丁二十名以三個月爲限常年經費每日地收洋四角五年奉天增兵收買各縣槍彈本  
境快槍被收去二千餘支子彈數萬粒次年又收去一千餘支當因槍械不足經保甲人



員會議減去散丁五千只留四千各保分攤另抽造冊呈報七年七月奉令取消保衛團改編保甲每日地限定收洋一角因經費奇絀照章縮減保衛團辦事處改爲保甲辦公處辦事員改爲保甲委員取銷參議其稽查文牘庶務等員依舊五團改爲五區團總改爲總甲長一區總甲長仍由保甲委員兼任保董改爲保長每區書記一名甲丁八名每保書記一名甲丁五名計五區十五保共常駐甲丁一百十五名九年九月劉冠英辭職西區總甲長魏鍾麟接充保甲委員適奉天王督辦理堂整頓清鄉委縣知事兼清鄉坐辦保甲委員兼清鄉辦事員因各區保丁單弱每屆冬夏兩防設臨時駐所一百三十五處每處甲丁十名餉需槍彈服裝概由屯會供給十一年五月因奉直失和省令勅設自衛團警甲合編以警察所長充分團長保甲委員充團董辦理自衛事宜因防務吃緊奉令增設甲丁二百名分布區保以總甲長充正隊長保長充副隊長至十月十五日取銷

自衛團恢復保甲另訂章程省城設立保甲總辦公所爲全省保甲行政總機關十一月奉令改組保甲辦公處爲保甲事務所保甲委員爲保甲所長設稽查兼教練一員文牘會計各一員書記二名馬丁二名分縣屬爲九區四十五保每區設區保長一員兼任駐在地保長書記一名甲丁十名每保設保長一員甲丁八名本縣係一等縣份照章應設現役丁四百名全境共抽散在丁六千八百二十一名就中用掣籤法抽常備丁八百名臨時丁八百名備補丁三百二十名每年抽定甲丁全額分爲兩班常川駐所服役六個月第一班由四月一日起至十月一日止第二班由十月一日起至次年四月一日止其經費照田賦地數按畝分則徵收每年共收小洋七萬七千六百餘圓商捐六千二百餘圓繭場捐九百餘圓採鑛捐五百餘圓四項共收小洋八萬五千餘圓除解省保甲總辦公所一成外下餘七萬六千餘圓預算出入尙能相抵茲將保甲支配地點列表如下

全境保甲一覽表

										海城縣志		卷六 政治 保甲															
										區別		官額															
										保甲事務所		文牘一		會計一		書記二		稽查兼教練		保甲所長		一馬		丁		額駐	
										一區分駐所		區保長		所長兼任												附設事務所內	
										一保駐在所		書記一		長一		甲丁		八									
										二保駐在所		保		長一		甲丁		八		城北大望台							
										三保駐在所		保		長一		甲丁		八		城北耿莊子							
										四保駐在所		保		長一		甲丁		八		城北一堵牆							
										五保駐在所		保		長一		甲丁		八		城西北驗軍堡							
										二區分駐所		區保		長一		甲丁		一〇		城東上英阿							
										一保駐在所		保長		區保長兼任													
										二保駐在所		保		長一		甲丁		八		城東邦石堡							
										三保駐在所		保		長一		甲丁		八		城東北白石寨							
										四保駐在所		保		長一		甲丁		八		城東材木溝							



一保駐在所 保長 區保長兼任	八區分駐所		四保駐在所 保長	三保駐在所 保長	二保駐在所 保長	一保駐在所 保長 區保長兼任	七區分駐所		六保駐在所 保長	海城縣志	卷六 政治 保甲	二十	五保駐在所 保長	四保駐在所 保長	三保駐在所 保長	二保駐在所 保長	一保駐在所 保長 區保長兼任	六區分駐所		六保駐在所 保長	五保駐在所 保長	四保駐在所 保長	
	書	區保長					書	區保長										書	區保長				書
甲	丁	一〇	甲	甲	甲	甲	甲	丁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城西北高坨子			八城西	八城西	八城西	一〇城西	八城西	孔家屯	八城西	八城西	八城西	八城西	八城西	八城西	八城西	八城西	八城西	八城西	八城西南	八城西南	八城西南	八城西南	八城西南



## 教育

教育公所 本邑自清光緒三十一年知縣管鳳龢蒞任始勸辦學堂當委舊書院紳董曲泳長秦玉璞等專司其事及光緒三十三年始遵章設立勸學所爲全縣教育行政總機關設總董一員公舉留日師範速成科畢業張文藻充之並舉邑紳秦玉璞李心曾王玉泉鍾振鏞尙其慎鄭沛霖六人爲學董兼各路勸學員宣統三年春奉文改總董爲勸學員長學董取消另委各路勸學員是歲城鎮鄉自治會添設學務專員視查本區學務曰區視學員統轄區視學員而直接勸學所者爲各路勸學員職權雖有廣狹其所司視查事項一也民國二年十二月奉令改勸學所爲教育公所勸學員長爲教育公所所長勸學員改爲事務員三年春因自治會停辦裁撤區視學員教育公所添設教育委員視查學務是年所長張文藻辭職公舉周政岐接允並舉李心榮爲縣視學初勸學所設在師範學堂東院官房至是因地址狹隘不敷應用始遷至儒學公署舊址五年七月奉令仍改教育公所爲勸學所所長仍稱勸學所長事務員仍稱勸學員是年周政岐辭職復舉張文藻接充所長十一年正月張文藻辭職公舉本縣教育會長李光前接充所長因從前村會自聘教員易滋流弊呈請教育廳仿照遼陽縣辦法鄉學教員由所委任由是教育事權始漸統一十二年春又奉令改組恢復民國二年制度並添設董事九人由縣視學兼其一餘則遴選地方公正士紳允之皆名譽職教育公所職員所長一人事務員六人僱員三人月刊主任一人月刊僱員一人常年經費四千八百八十五圓

縣視學

附

縣視學爲地方官之佐治員視察全縣學務清光緒二十二年設當由張提學

使委本城訓導弓均兼充民國二年訓導裁缺由勸學員長張文藻兼任三年張文藻辭職舉李心榮爲縣視學是年三月奉令縣視學迴避本籍並須考選任用嗣後縣視學由



說明

按學區係本自治區域城鎮鄉之規定劃分全境為十五學區總計各區學校三百八十五處

海城縣屬學田一覽表

坐落畝	數	來由
甘泉舖	二二六六・三七四	慈化寺廟產歸公
東西湯爾河	同上	同上
諸葛嶺	一二六・〇〇〇	觀音堂廟產歸公
溫香湖	三・八二三・四〇〇	他山書院原產
八家寨	一五・〇〇〇	三學寺廟產
官屯	三六・〇〇〇	官屯本村廟產歸公
海城縣志	卷六 政治 教育	二十四
山水坨	五七・〇〇〇	普安寺廟產歸公
耿莊子	五二・〇〇〇	同上
前石井舖	八〇・〇〇〇	三學寺廟產
將軍屯	九〇・〇〇〇	邑人李華亭捐助
小螞蜂泡	一・〇五四・〇〇〇	村會捐助
十里葦河	三〇〇・〇〇〇	虎莊屯公會捐助
武將台	四〇・〇〇〇	村會捐助
三家子	半日	接典
王石頭堡	半日	同
總計	七・九三九・七七四	接典在外



說明

各處學田統歸教育公所經理收租充縣立各校經費

教育會 教育會為教育團體所組織之公法人以研究教育力圖發達為宗旨本縣興學之初尚無此項團體及清宣統元年正月教育會始成立當由全體會員投票選舉范迪公為正會長李心曾為副會長並舉評議幹事多人皆名譽職每年寒暑假期內開通常會一二次研究教育應興應革事宜遇有臨時發生事項則由幹事會解決之其經費由會員每人年納會金二圓常年經費不足由戒烟罰款內撥補會址原在城內魚市口西租賃市房三間民國二年遷至公園後官房四年范迪公等辭職公舉李光前為正會長李心榮為副會長嗣後每屆三年改選正副會長一次六年初辦簡易識字學塾一級自年始勸學所每年由學款項下撥助教育會經費洋六百元每歲會長偕同縣視學及勸學員等巡行四鄉考試觀摩會一次藉資鼓舞教學競進學八年舉辦各區教育研究會每學期開會三四次交換智識研究改良以促教育之進步會中設正副會長各一人幹事二十人文牘兼會計一人會員無定額常年經費一千七百五十圓

教育研究會區域表

區	別會	址校	數備	考
第一區	中路高小校	三三		
第二區	大屯國民校	一一		
第三區	紅崖子國民校	一〇		
第四區	大坎子國民校	九		
第五區	倉官屯國民校	九		



二六區	堡屯國民校	一四
二七區	耿莊子國民校	二〇
二八區	大望台國民校	八
二九區	騰鰲堡高小校	一一
三十區	接官堡國民校	七
三一區	蘇馬台國民校	一五
三二區	駝龍寨國民校	一二
三三區	岳州國民校	七
總計	三三三	三三四

人才教育

海城縣志

志

卷六 政治 教育

二十七

縣立中學校 原為師範學堂清光緒二十九年知縣王順存在城東五里响堂大佛寺院內初設武備學堂一處實吾邑教育之起點及三十一年知縣管鳳麟將校址移至城內西南隅三學寺院內改為師範學堂（時稱學校為學堂）設簡易師範一班（時稱學級為班）三年畢業就原有廟宇改修講堂宿舍四十間以他山書院存款作開辦經費委舊日書院紳董曲泳長秦玉璞及紳士張文藻等六人為學堂監院聘日人桑野締三為科學教習（時稱教員為教習）武進狄寶琪為國文教習段玉琴為圖畫體操教習五月又聘日人辻忠治為總教習伊東季藏為圖畫體操東語教習（由日本軍政署薦桑野及段玉琴均辭職是秋又聘邑人范懋祺為國文教習兼任學監三十二年添設附屬初等小學一班八月狄寶琪辭職又聘武進徐霖為國文教習及日教習辻忠治等辭職即任徐霖為總教習（後改稱校長）二十三年冬第一班簡易師範畢業續招第二班二年

畢業師範補習科一班一年畢業宣統元年正月又招師範補習科一班附屬高等小學一班是冬校長徐霖辭職二年正月又招師範講習科一班一年半畢業由勸學所總董張文藻兼充名譽校長八月聘奉天優級師範數理化專科畢業生范先炬爲校長與史專科畢業生李光前爲教員兼任學監改爲師中合校招師範本科一班五年畢業中學一班四年畢業因校舍不放應用將本院鐘鼓樓拆去改建學生宿舍十六間食堂十間又將後大樓改爲講堂三間藏書室理化室各一間民國元年八月又招師範講習科一級一年半畢業二年正月校長范先炬辭職學監李先前接充校長博物教員陳國棟兼任學監（後改教務員）是年又招師範本科一級中學二級生一級並將縣立兩等小學併入改爲附屬高等小學二年秋又招中學三級四級生各一級是年勸學所遷至儒學公署遂將該所舊址改修講堂二間教員室一間療養室一間四年改附屬高等小學

爲中路城立高等小學校（校舍在娘娘廟舊址）自五年後每年添招中學生一級七年秋二級師範本科畢業適奉省令停辦師範遂改爲海城縣立中學（全校四級每年畢業一級續招一級）並將附屬初等小學改爲附設初等小學八年春校長李光前辭職教務員陳國棟接充校長教員王恩慶兼任學監十年秋將本校附設初等小學撥歸崇實學校學董甯寶鑫接收管理十二年正月校長陳國棟辭職由教育廳委任奉天優級師範英文專科畢業生孫恩元接充校長以英文教員陳寶森兼任學監校內職教員十人二人中學四級新招簡易師範一級常年經費八千五百一十五圓八角

附師範傳習所 清光緒三十一年知縣管鳳龢泣任適值變法停科舉立學堂當以興學伊始教材缺乏在他山書院剋立師範傳習所召集全縣生童入所傳習研究教育原理及格致算術體操諸學科先後畢業六班養成教材三四百人由是各處鄉學紛紛成

立進步之速一日千里二年内推廣學堂至三百餘處學務遂駸駸日上焉至三十四年

冬師範傳習所停辦

海城縣立中學校一覽表

備物										海城縣志 卷六 政治教育 二十九	設 建						年 成			
築											游 藝 室 三 間						月 立			
夫 役 室 二 間	廚 房 三 間	教 師 食 堂 一 間	儲 藏 室 四 間	盥 漱 室 三 間	電 話 室 一 間	學 生 接 待 室 一 間	學 生 寢 室 二 十 三 間	校 長 室 一 間	商 店 二 間		成 績 室 三 間	博 物 標 本 室 二 間	庶 務 室 二 間	禮 堂 五 間	普 通 教 室 十 五 間	清 光 緒 三 十 一 年 四 月 開 學				
療 養 室 二 間	門 道 二 間	食 堂 五 間	伙 食 司 帳 室 一 間	理 髮 室 一 間	浴 室 二 間	平 民 夜 校 教 室 三 間	接 待 室 一 間	職 教 員 寢 室 十 間	會 議 室 一 間		國 樂 室 三 間	理 化 器 械 室 一 間	圖 書 館 三 間	教 務 室 一 間	分 科 教 室 七 間					
品											物						地 址			
校 械 器 育 體		書 圖		統 計		生 理		本 標			器 儀		物 理		所					
校 械 器 育 體		書 圖		統 計		生 理		本 標			器 儀		物 理		城 內 西 南 隅 城 隍 廟 街 西 首 路 北					
五百三十四件		六十八種		八百五十七種		統計 二千三百二十四種		礦 物 六 百 二 十 六 種			植 物 一 千 一 百 六 十 五 種		動 物 四 百 四 十 七 種		統 計 二 百 七 十 九 種		化 學 一 百 一 十 七 種		物 理 一 百 六 十 二 種	

	教 學						員			海 城 縣 志 卷六 政治 教育	編 制								
校	宗 旨 中 學 學 科										教 職								
誠 潔	體操 一 統計 每 周 三 十 五 小 時	公民 常識 一 音樂 一 手工 一 圖畫 一	地理 二 理化 三 博物 二 法制 經濟 一	國文 六 英文 八 數學 六 歷史 二	乙 預備 出 校 之 職 業	甲 完 成 公 民 之 常 識	總 計 十 二 人	體 育 教 員 一 人	音 樂 手 工 教 員 一 人		博 物 教 員 一 人	英 文 教 員 一 人	史 地 教 員 一 人	數 理 教 員 一 人	國 文 教 育 教 員 一 人	國 文 教 員 二 人	訓 育 員 兼 數 學 教 員 一 人	訓 育 主 任 兼 英 文 教 員 一 人	校 長 一 人
	師 範 學 科			法 方			員 夫 役			學 生 僱 用							具		
商 店	統計 每 週 三 十 六 小 時	手工 二 圖畫 二 唱歌 二 體操 三	數學 六 歷史 二 地理 二 自然 科學 三	教育 四 國文 八 倫理 一 英語 二	技能 科 目 採 設 計 法	知 識 科 目 採 目 學 輔 導 制	堂 役 一 人	門 役 一 人	會 計 一 人	文 牘 一 人	統 計 五 級 一 百 八 十 八 人	範 師 簡 易 科 一 級 四 十 四 人	中 學 以 上 四 級 一 百 四 十 四 人		第 十 二 級 一 級	第 十 一 級 一 級	第 十 級 一 級	第 九 級 一 級	二 十 三 人

訓		勤		訓		訓		話		衛		練		生	
甲		甲		乙		甲		乙		衛生部主任		清潔股幹事		乙部分衛生	
團體每週土曜課餘行之		個別逢特別事故時行之		全校衛生		一		十		人		人		五	
伙食經理處		級刊編輯部		雄辯會		新劇團		國樂會		學藝講演會		游藝會		球術競賽會	
外		業		作		課		業		人		五		人	

縣立中路高等小學校 設立小南門裏他山書院及娘娘廟舊址清光緒三十二年四月

管監督鳳齋立原為官立兩等小學堂宣統元年改稱縣立第一初等高等小學校民國元年因城鎮鄉自治會所設之高等小學成立遂將縣立兩等名目取銷併入縣立師範學校改為附屬高等小學校校址仍舊民國四年因自治停辦高等小學改組遂合併城廂自治會所立之高等小學就本校舊址改設中路城立高等小學校學生八級二百七十人職教員十二人常年經費三千九百三十六圓

縣立東路高等小學校 設立城東南八岔溝民國元年第二鎮自治會勅立（係將海龍川高等小學移歸鎮立）四年自治停辦改為東路城立高等小學校學生三級九十二人職教員五人常年經費二千二百零一圓

縣立南路高等小學校 設立城南虎莊屯民國元年第三鄉自治會勅立四年因自治停辦改為南路城立高等小學校學生三級九十二人職教員五人常年經費二千二百零

一圓

縣立西路高等小學校 設立城西牛莊清光緒三十二年邑紳王惟康李心曾等勸立原為牛莊官立兩等小學堂民國元年歸第四鎮自治會接收管理四年自治停辦改爲西路城立高等小學校學生四級一百二十人職教員六人常年經費三千九百三十六圓縣立北路高等小學校 設立城北騰鰲堡民國元年第六鎮自治會勸立四年因自治停辦改爲北路城立高等小學校學生三級八十二人職教員五人常年經費二千二百零一圓

大望台私立高等小學校 設在城北大望台村會勸辦民國三年成立高等一級學生三十五人職教員二人常年經費九百二十五圓民國初年公立私立高等小學共十八處及自治取消先後停辦所存者公立五路高等私立只此一處

耿莊子私立高等小學校 設在城北耿莊子基督教會勸辦民國十一年成立高等一級學生三十九人職教員三人常年經費五百九十六圓

附乙種商業學校 清宣統二年勸學所總董張文藻勸立校址租賃城內山東會館房間學生一級五十八人三年畢業民國二年停辦

國民教育

城關公立私立學校六處設立地址如左

第一公立國民學校 設在城內二道衢民國六年十一月勸學所事務員李程九勸立  
第二公立國民學校 設在城外西北隅民國七年十一月勸學所事務員李程九勸立  
回民公立國民學校 設在城內東南隅清真寺內清光緒三十二年回民勸立  
僧立國民學校 設在城內厝石山保安寺內清光緒三十二年僧人思仲勸立



私立棧樸國民學校 設在城內小南門裏清宣統元年殷桂芳創立

私立崇實國民學校 設在城內城隍廟街民國十年甯寶鑫勸立

附城廂公立國民學校三十三處設立地域如左

東關 前栗子窪 後栗子窪 玉皇山 南小河沿 箭樓子 攔河山 團山子  
荒嶺子 水涯屯 蘇家堡 丁劉八里河 大道八里河 前石井鋪 安村堡子  
蔣二台子 玻璃堡子 教軍場 驗軍堡 北小河沿 大河沿 三里橋 大富甲  
屯 小費甲屯 石頭山子 白廟子 東張胡台 西張胡台 東樹林子 前柳河  
子 後柳河子 交界台 王七官屯

第一鎮公立私立國民學校四十一處設立地域如左

土河堡 前茨溝 倉官屯 東艾塔堡 西艾塔堡 二道河 戴千戶屯 鄔家窪  
海 城 縣 志 卷六 政治 教育 三十三

王石堡 梧樹屯 曹石堡 羅家堡 王二官屯 苗官屯 霍二台子 周紅崖  
子 二台子 腰屯 北烟台 雙廟紅崖東陵項梧樹屯廟宇嶺 樓房 大坎  
子 馬風屯 朱紅峪 勒馬峪 石門嶺 三道溝 什司縣 大房身 小女寨  
上英阿 老爺廟溝 下河魚溝 孟官屯 腰嶺子 康家峪 王官廠 大台溝

第二鎮公立國民學校三十三處設立地域如左

林同峪 打白虎 缸窰嶺 羊角峪 析木城 大隈 銀塔寺 東大嶺 石頭寨  
蟒洞峪 八岔溝 下房身 石柱溝 老達堡 南煙台 三角山 後瓔珞山 平  
二房 金家牌坊 白草窪 上栗子園 下栗子園 小孤山 海龍川 榆樹房  
窰子峪 板子屯 龐家店 黑金寨 劉家堡 瓦子溝 石嘴子 山城子

第三鎮公立私立國民學校三十六處設立地域如左

龍台鋪 祥水泡 東柳公屯 西柳公屯 河北 樓子峪 塔山堡 東糧窩 西糧窩 上夾河 下夾河 西廟山子 新立屯 前古樹子 後古樹子 中央堡 老君屯 坯廠 土台子 西廟山子 溫家溝 蓋家屯 前三家子 後三家子 小台子 東大台 鄧家台 于官屯 朱家屯 老得勝屯 東石橋子 小碼頭 大感王寨 小感王寨 宿家堡 馬圈子

第四鎮公立私立國民學校三十三處設立地域如左

牛莊南關 牛莊西關 東甘河鋪 東頭台子 四台子 韓姜屯 朱家窪子 大二台子 大甘河鋪 大榆樹堡 新開河 何沙河沿 堡屯 藍旗堡 東三台子 關沙河沿 齊沙河沿 前三台子 四方台 岳家屯 哈達碑 雙龍台 水寨子 雙台子 白旗堡 孔家屯 江家窩棚 回民公立 北會館 鐵嶺台 周氏自立 魏氏自立 張氏自立

第五鎮公立私立國民學校三十六處設立地域如左

三道崗子 山水坨 古城子 大甘谷屯 小甘谷屯 丁家橋 大莫七屯 秦家堡 東四方台 侯家屯 榆樹台 孤家子 崖家堡 侯家屯 耿莊子 前雙台子 張仙屯 滋繁屯 邢家窩棚 大望台 小望台 一堵牆 古城子 大路沿 馬家屯 官草溝 西四方台 武將台 土台子 西荒地 薛家堡 道沿溝 東小姐廟 劉家台 小高麗房

第六鎮公立私立國民學校三十七處設在地址如左

駝龍寨 蘇馬台 管飯寺 泥溝堡 後雙台子 甘泉鋪 英城子 西湯爾河 鄧家台 福來屯 東新台子 雙廟子 周小屯 楊相公屯 雙台子 興隆寨

東泥溝舖 火石台 將軍屯 金家台 接官堡 周正堡 名甲山 夏家堡 馬家窩棚 棗木溝子 西甘溝子 西新台子 王鐵屯 前甘溝子 大羅家屯 黃土堡 老虎屯 祥家屯 騰鰲堡 張氏自立 趙氏自立

第一鄉公立國民學校十六處設立地域如左

鍾家台 大新屯 轉灣子 黃單屯 炒鐵河 梨樹溝 廟兒溝 鏵子峪 楊家店 三道溝 趙家堡 東丁家峪 石塔寺 牌樓屯 上八里河 西丁家峪

第二鄉公立私立國民學校十五處設立地點如左

毛祁屯 小河 八家寨子 何家屯 官屯 傅家溝 商家台 毘盧寺 顧山屯 兩家寨 常家溝 秀甲峪 盤嶺 山西頭 葫蘆峪

第三鄉公立私立國民學校十處設立地域如左

海 城 縣 志 卷六 政治 教育 三十五  
虎莊屯 岳州 老古林 石廟子 前邱家坎子 後邱家坎子 拉拉房 太公堡 郭家堡 三道嶺

第四鄉公立私立國民學校二十九處設立地域如左

太平莊 嚮水溜 後青台子 里家窩棚 西頭台子 夏家屯 滾子泡 郭家台 剪子口 海青灣 小姐廟 藍旗口 前紅草泡 楊李屯 二道邊 蓮花泡 八家子 老牆頭 曾家屯 丁甯圍 前青台子 耿隆屯 長屯子 西新立屯 後滾子泡 北紅草泡 紅旗泡 下坎子 黑魚溝

第五鄉公立國民學校十一處設立地域如左

上口子 拉拉屯 小亮子溝 大房身 高坎 駕掌寺 西牛古城子 窪邊子 八家子 鍾家窩棚 高坎灣

第六鄉公立國民學校八處設立地域如左

後黃土坎 桑樹溝 高坨子 張家房 雙岔子 新立屯 達連窩 萬里壕

第七鄉公立國民學校四處設立地域如左

大高力房 王家坨子 歐利坨子 夾信子

第八鄉公立國民學校十四處設立地域如左

三台溝 李氏房 東湯爾河 四家子 玉帛莊屯 駙馬營 劉家台 湯岡子

石脾樓 中所屯 侯爵屯 白石寨 菓子園 大屯

總計境內公立國民學校三百二十二處（內有女學二處）私立國民學校四十一處）

內有女學二十一處）共學校三百七十三處（內有雙級二十九處）學生四百四十六

級一萬八千九百零八人教員四百一十五人教育公所縣視學及縣立男女各學校經

費二萬四千六百二十七圓四角國民學校經費十九萬七千四百五十六元貧民半日

學校經費一千七百八十七元

附外國人在本境設立學校

三育學校 設在城內東北隅基督教會院內清光緒三十一年基督教牧師英人馬欽

泰朮立英文專科

東語學社 設在北門外路西民國初年日人久保某朮立東語專科民國十二年校址

遷移附屬地內

女子教育

女子師範學校 女學爲教育之母一切教育之始基也本邑自清光緒三十二年四月管

監督鳳齋朮辦女子小學一處實爲吾邑女學之嚆矢校址原在城內花園衚衕租賃民

房當聘李女士為教員招女子初等小學一班次年改為兩等小學擇女生年齡稍長學力較優者改組高等小學一班聘劉女士世淑為教員及宣統二年又改為女子師範學校聘歲貢生范懋祺為校長生員田樹人為學監時風氣漸開女生就學者日眾由是逐漸擴充歷年增加班次至民國五年范懋祺辭職祝壽昌接充校長因增加學級校舍不敷應用遷至典史公署舊址原有瓦房十七間增建瓦房十四間設置漸稱完備十二年正月祝壽昌辭職孔繁洲接充校長職教員十二人女師範一級女高等三級女國民四級常年經費五千四百七十一元六角

海城女子師範學校一覽表

備設										海 城 縣 志 卷六 政治 教育  三十七	年成	立	
物											教	室	十
築											六	間	
建											間	址校	
儀	販	廚	女	學	辦	女	男	校	禮		清光緒三十二年	四月開學	
室	賣		役	生	公	教	教	長	堂				
成	部	室	室	室	室	室	室	室					
績													
共													
室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間	間	間	間	間	間	間	間	間				
間													
品物													
雜	風	游	體	參	化	理	女	修	博	中	海城裡東署衙		
		戲	操	考	學	化	子	身	物	外			
		器	器	書	藥	儀	禮	掛		地			
		械	械	五	品	器	儀	圖		圖			
具	琴	械	械	十	百	六	圖	三		二			
數	二	數	五	餘	餘	十	二	十		十			
				餘	種	餘	十	十		五			
種	架	種	種	種	種	種	張	張		幅			

訓					學 教			海 城 縣 志 卷六 政治 教育 三十八	制 編									
方的訓			主 旨		法 方 施				實	員 教 職			程 規					
三個人訓話由女學監女主任教員	二學級訓話由各級主任教員行之	式亦為全體訓話之機會	二時至三時由校長行之又朝會儀式	一全體訓話於每星期六下午	師範及高小學生注重自治以養成自治之性格	國民級學生導引於正當之規律	其獨立學習之能力	國民三四年級用自學輔導	師範及高等各級由自學輔導養成	國民一二三年級用啓發式	合 計	僱 員	教 員	教員兼學監	校 長	關於學生自治會者五種	關於各股服務者六種	關於學校行政者十五種
方的行					準 標			法方究			研	役 夫 生 學			簿 表			
一 作	各事之最大者如次	自治之大綱分智德體羣美五項力行	內分市政廳市議會警護局三機關其	國民高等師範各級共同組織自治會	要目為實施之標準	以本校校訓誠敬勤樸及自編之訓育	改進	三時開教授研究會以期教法統一及	二參觀他校以資觀摩	一圖書設備有關於設計及參考等書	全 校 人 數	校 役	國 民 四 級	高 等 三 級	師 範 一 級	關於學生自治會者十二種	關於各股服務者八種	關於學校行政者十種
業二	游 戲										二百八十六人	三 人	一百八十三人	七 十 三 人				

練校						面行之
掌	分	務	校			
體	訓	成	庶	圖	政	面
育	育	績	務	書	務	
股	股	股	股	股	股	三禮儀實習四維持風化
	齋	商	園	揭	衛	
	務	務	役	示	生	三
	股	股	股	股	股	
生衛務會						三
三預防傳染病						禮
二戒絕有害身體之嗜好						儀
一平時衣食住之清潔檢查						實
三教科內容研究會						習
二教學法研究會						四
一校務會議						維
						持
						風
						化

縣立女子高等小學校 附屬女師範校內高等三級學生七十三人

縣立女子國民學校 附屬女師範校內國民四級學生一百八十三人

尙氏私立女學校 設在城內尙宗祠民國四年二月成立職教員二人國民一級二十六

人

中區私立第一女學校 設在城北大河沿民國十一年二月成立職教員二人國民一級

六十三人

一鎮私立第二女學校 設在城東什司縣民國十一年二月成立職教員二人國民一級

四十二人

四鎮公立第三女學校 設在城西牛莊清宣統三年二月成立職教員三人國民二級八

十五人

四鎮私立第七女學校 設在城西牛莊民國七年二月成立職教員二人國民一級四十

一人

五鎮私立第一女學校 設在城北耿莊子民國八年二月成立職教員二人國民一級四

十七人

五鎮私立第二女學校 設在城北耿莊子民國九年二月成立職教員四人國民三級九

十七人

五鎮私立第四女學校 設在城北耿莊子民國十年七月成立職教員二人國民一級十

五人

五鎮私立第五女學校 設在城北山水坨民國十一年二月成立職教員二人國民一級

三十七人

六鎮私立第四女學校 設在城北周正堡清宣統三年三月成立職教員四人國民三級

九十七人

六鎮私立第五女學校 設在城北新台子民國二年二月成立職教員二人國民一級四

海 城 縣 志

卷六 政治 教育

四十

十四人

六鎮私立第六女學校 設在城北新台子民國八年二月成立職教員三人國民二級九

十六人

六鎮私立第七女學校 設在城北黃土堡民國八年四月成立職教員二人國民一級三

十六人

六鎮私立第八女學校 設在城北甘溝子民國八年四月成立職教員二人國民一級三

十三人

六鎮私立第九女學校 設在城北蘇馬台民國九年三月成立職教員二人國民一級三

十人

六鎮私立第十女學校 設在城北福來屯民國十一年二月成立職教員二人國民一級



四十人

六鎮私立第十一女學校 設在城北東泥溝鋪民國十一年四月成立職教員二人國民

一級三十八人

六鎮立第三十五女學校 設在城北騰鰲堡民國二年四月成立職教員二人國民一級

四十二人

二鄉立第十四女學校 設在城南毛祁屯民國十一年二月成立職教員二人國民一級

二十七人

三鄉私立第一女學校 設在城南虎莊屯民國九年二月成立職教員二人國民一級二

十五人

四鄉私立第一女學校 設在城西里家窩棚民國十一年二月成立職教員二人國民一

海城縣志

卷六 政治 教育

四十一

級二十五人

八鄉私立第一女學校 設在城東北大屯民國九年四月成立職教員二人國民一級三

十一人

海城縣全境學校簡明表

學校名稱	校	數級	數級	學生數	職教員數
中學校		一	四	一四八	一三
女子師範學校		一	一	二〇	一二
女附屬高等學校	附女師範內		三	七三	
縣立高等學校		五	二〇	六七八	三一
私立高等學校		一	五	二〇七	一五

公立國民學校	三三四	四〇九	一六・二六四	四三二
私立國民學校	一五	二四	四六五	一八
女子國民學校	一一三	三四	一・五七〇	四六
總計	三八五	四九九	一九・三九七	五六七

### 社會教育

社會教育事務所 民國二年開辦附設勸學所內設主任一人助理員一人講演員四人  
辦理社會教育事宜至八年奉令停辦

社會教育講習所 民國四年冬開辦招生一級研究講演三個月畢業旋即停辦

社會教育講演會 民國三年六月開辦城內設模範講演會一處逐日講演四鄉設星期  
講演會四處每逢星期講演一次以社會教育講習所畢業生充講演員四年擴充講演

會至十處尋復改組講演團每團二人按村屯巡行講演至八年奉令停辦

圖書館及巡迴文庫 民國三年開辦城內設通俗圖書館一處在南關西關設巡迴文庫

二處四鄉設巡迴文庫四處置備各種社會教育書籍按鄉巡迴供人閱覽依次閱畢輪  
流更換四年增設巡迴文庫至十二年奉令停辦

簡易識字學塾 民國三年開辦城內設立一處附設勸學所內四年城鄉設立十處附設  
各高等或國民學校內各處一級或二級不等每夜授課兩小時即由該校教員担任按  
月酌給津貼至民國八年停辦

貧民半日學校 自民國八年簡易識字學塾停辦遂在中路西路南路北各高等小學  
校內附設貧民半日學校四處每日下午授課半日規模與簡易識字學塾略同

列內各種學校悉遵現行教育制度至新頒學制中學國民俱改兩級並添職業學校本

縣正在籌備尙未施行

### 附舊學制

學宮 即古之泮宮也考通志明洪武十八年始建海州衛學宣德元年遷城南門內成化五年重修宏治五年遷城東南隅立敬一箴亭後俱廢清順治十一年知縣王全忠於舊城西南隅建學宮三楹康熙十七年知縣江浦重修五十年知縣王沛恂增建明倫堂三楹雍正五年知縣張士毅遷學宮於厝石山陽仍於學宮故址建明倫堂三楹爲儒學公署嘉慶十八年訓導劉如壩移學署於文廟右側建明倫堂三楹又增建文昌閣光緒元年知縣王壽嵩建奎文軒三楹移建文昌閣於大成殿西

附儒學公署 考通志清康熙二十二年設海城縣訓導（即學官）每月朔望率諸生詣大成殿行釋菜禮並講聖諭廣訓於明倫堂雍正元年始定課程月試生員兩次年終製甲

海 城 縣

志

卷六 政治 教育

四十三

乙冊彙報府丞（即學政）以示陶成而分優劣後此制久廢只文章歲科考試廩保出結由學送考而已及清末廢科舉立學堂另設勸學所辦理學務學官僅司文廟奉祀事民國後奉令裁撤學署改爲教育公所

書院 士子講學之所也唐玄宗置麗正書院爲後世書院之濫觴宋時有白鹿石鼓應天嶽麓四大書院皆私人講學之所元時路府州並設書院爲國家設書院之始明清因之本城舊書院在舊城南門外原設學田一千畝咸豐初年知縣張鼎鏞（維揚舉人）移建書院於厝石山巔名曰他山書院聘本城訓導霍景隆（直隸舉人）主講景隆文章宗匠與鼎鏞共主壇席宏獎風流極一時之盛（當時刊月課試文曰他山課士草頗膾炙人口及光緒初年知縣賀壩復展拓之增建文場十一間講堂五間炊室齋室各三間又撥溫香湖地三千八百餘畝作學田資恤寒畯並釐定院章遴選紳董戚士升等襄理院事

關聘舉人士恩甲爲書院山長每月考試生童兩次由山長評定甲乙獎給膏火視等爲差及庚子亂後書院遂廢學舍荒蕪鞠爲茂草光緒三十二年知縣管鳳龕就書院故址設立兩等小學堂民國四年改爲中路高等小學校

義學 即義塾也漢楊仁爲什邡令勸課椽吏子弟悉令就學由是義學大興後凡以公款設學教授貧民子弟者皆謂之義學本城官立義學三處清光緒初年知縣賀壩勸設專教貧民子弟不收學費其經費由他山書院餘款開支至鄉間義學概由士紳倡辦其基金或由捐助或由勸募不等如香水泡舉人王耆齡丁家峪紳士李廷銓等所設之義學其尤著者庚子拳匪亂後城中官立義學停辦各鄉義學亦皆因經費不足中止惟丁家峪之義學成立較晚基金又多未至輟業後經管監督鳳龕改爲星一小學堂

私塾 即私家所立學塾也古者家有塾黨有庠州有序國有學後世庠序制廢教育皆歸

私塾所謂府州縣學者不過徒有其名耳附生入學後仍在私塾肄業教官僅司考試）私塾分二種一曰專館凡富室或有職位者在家設立私塾延聘通儒教授子弟者爲專館（教師位極尊謂之西賓亦稱西席）一曰散館教師自立私塾招生就學者謂之散館私塾學生就學年齡由七歲至十二歲不等其教授課程以四子書（大學中庸論語孟子）五經（詩書易禮記春秋）爲根本外有歷代古詩文及八股文（元王克耘勸經義之變體也題講以下概用對比六比或八比不等）試帖詩（應試之詩多以古人詩句命題冠以賦得二字五言六韻或八韻以刻畫爲工）大抵皆訓詁詞章之學專備應試之用約十數年可以卒業至農商家之子弟僅習文字二四年即退學不過足以識姓名書簿記而已從前私塾林立到處聞咿唔之聲及學堂成立私塾遂廢

附歷代取士制度沿革 古代登庸之法概由庠序論定然後官之三代以後學校制廢

兩漢命郡國守相舉賢良正方之士天子親策之以次授官其有碩德大名著聞天下者特詔徵聘敍官魏立九品官人之法置中正官於州郡專司選舉南北朝猶沿用之隋始別創選法以科目取士唐制多因隋舊其法大抵有三由京師及各地學校出身者曰生徒由州縣推舉者曰鄉貢每歲合生徒鄉貢於尚書省而考試之合格者授官名曰進士又天子親詔者曰制舉以待非常之才或數年一行之其考試科目有詩賦帖經時務策等取士分秀才明經進士俊士等科故曰科舉宋初取士仍用詞賦及神宗用王安石議更定科舉法專以經義策論試士元及明初猶用經義成化後始改試八股謂之制藝清代因之清制取士由歲科兩試起（辰戌丑未年為歲試寅申巳亥年為科試）應試者稱文章先由縣考知縣典試覆試三四次始定名發榜第一名為縣案（俗稱案首）次府考與縣考同知府典試第一名為府案旗人無府縣考而有箭考最後學政考試謂之院考

放榜合格者為附生俗稱入學第一名為巒案本縣學額九名如合格者多量撥府學一二名（奉天府學生員由所屬州縣拔取滿洲旗人曰滿號全省學額二十名漢軍旗人曰合號全省學額十六名不在府縣學額之內）附生每三年至學政衙門考試一次謂之考歲鄉試前一年至學政衙門考試一次謂之錄科各廩增出缺即以一等一名補之本縣廩生定額七名每年每名領餼實銀二兩一錢九分六釐增生定額七名考通志明洪武初生員雖定額旋即增廣宣德初設食廩者為廩膳生員增廣者為增廣生員皆有定額正統時令於額外多取附於諸生之末曰附學生員清制初入泮者皆曰附生即附學生員之簡稱也廩生食餼久者各以其歲之額貢於太學謂之歲貢以訓導用遇有慶典特恩准以是年歲貢作恩貢以直隸州州判用即以次貢作歲貢每十二年（即酉年）學政考試在學各生文藝之優者貢諸京師每州縣一人謂之拔貢（亦稱拔萃）朝考

一等任七品小京官二等任知縣三等任教職更下者罷歸謂之廢貢每三年教官就在學各生中選舉優行者由學政考定保送京師大省六名中省四名小省二名謂之優貢朝考一等任知縣二等任教授三等任訓導更下者罷歸又鄉試發榜於正榜外取副榜若干名謂之副榜貢生（簡稱副貢）用途與恩貢同此恩拔副歲優所謂五貢者是也鄉試三年一舉（以子午卯酉年爲正科遇有慶典增加一科謂之恩科會試同）欽放典試官曰正副主考各就本省行之東三省舉額（共八名）較少附在順直一處鄉試（凡廩增附生一體應試外省僅監生五歸貢北闈八月初八日入場故稱秋闈）三場試畢中式者爲舉人（兩漢取士之法皆由郡國薦舉故曰舉人唐宋無舉人之名明始以鄉試中式者爲舉人清因之）第一名曰解元前五名爲經魁（明制分五經取士首選者謂之魁首故有經魁之名後世遂沿稱之）舉人大挑一等以知縣用二等以教職用各

省牧令需人由督撫咨請吏部就新科舉人中揀選任用謂之揀選知縣鄉試翌歲（即辰戌丑未年）合各省新舊舉人試於京師謂之會試欽派典試官曰大總裁二人（由內閣大學士各部尙書中選派）副總裁二人（由內閣學士各部侍郎中選派）十八房同考官（由翰詹科道各部司員中選派）分房閱卷薦之總裁（俗稱房官）三場試畢中式者曰進士亦稱貢士全國定額三百六十名第一名曰會元（會試屬禮部曰南宮試中式者曰捷南宮三月初八日入場故稱春闈唐制應舉者曰舉進士言舉之使應進士科放榜合格者曰成進士）發榜踰月天子在保和殿親試曰殿試欽定名次分爲三甲一甲三名賜進士及第第一名曰狀元（授職翰林院修撰）第二名曰榜眼第三名曰探花（俱授編修）謂之二鼎甲二甲無定額賜進士出身第一名爲傳臚（殿試宣制唱名）餘皆爲翰林院庶吉士三甲無定額賜同進士出身前者爲翰林院庶吉士次主事

次中書次知縣最下者不敘官謂之散進士庶吉士亦稱庶常（考通典明太祖取周書庶常吉士之義置庶吉士六科及中書皆有之永樂中始專隸翰林院以進士文學優等或善書者充之）清制設庶常館使翰林官教習之三年期滿考試謂之散館優者留館二甲授編修三甲授檢討次降主事中書或即用知縣此外京師復設太學曰國子監長官曰祭酒肄業者曰監生或稱太學生（按國子監即漢之太學晉改稱國子學其後或置或廢北齊曰國子寺隋初復改寺爲學煬帝又改學爲監歷代因之唐制國學生徒與鄉貢合試宋立太學生三舍法初入監者爲外舍生外舍升內舍內舍復升上舍亦猶廩增附生之有等差也明制令天下擇諸生學行優者送國子監就學或舉人會試不第亦聽入監明初監生極重有奉使採訪民事評理獄訟甚或即授布按兩司至景泰中有納粟入監之例而名器始濫）清初五貢皆得入監後此制雖廢然監生在京得應鄉試與五貢等蓋倣唐生徒鄉貢合試之法也道咸以後捐納例開即目不識丁者亦得濫竽太學由是監生之名遂爲士林所不齒矣至攷武一科起自宋時歷代因之清制三年攷試一次所試科目爲刀弓石馬步箭等小試合格者爲武庠生（俗稱武學）鄉試中式曰武舉以千總用會試中式曰武進士以都司或守備用天子殿試欽選一二三等御前侍衛此歷代取士制度沿革之大略也及庚子亂後科舉廢八股改試策論經義雖云古學復興實即新學之導線未幾變法停科舉立學堂教育始有革新之機然爲生員謀出身猶定十年三科之制攷取優貢拔貢及巡檢典史等雜職乃三科未終而清鼎已革科舉制度遂完全廢止

財政

國家稅

國家稅之緣起 中央政府直接徵收之租稅曰國家稅清初國稅只有田賦契稅及牛馬等稅民人田賦契稅均歸縣署徵收旗人田賦歸牛莊尉署契稅歸奉天戶部牛馬稅亦由防守尉署派員徵收至酒稅當稅均由商戶包納同治初年勅辦釐捐光緒二十一年又徵斗秤土藥等稅始設專局至三十二年改釐捐爲銷場尋復改辦統捐凡出產糧貨煙酒木植繭絲牲畜等稅統歸稅捐局徵收宣統元年籌備立憲始劃分國家稅地方稅爲二凡從前解交中央之稅皆列入國稅民國三年又徵收印花稅及新契紙費各項國家稅分列於左

田賦 本縣田賦自清康熙二十二年始著於冊不分等則每畝歲徵銀三分後改徵粟米每畝歲徵七升五合（制斗每斗約抵市斗五升）未幾復改徵銀雍正五年改爲銀米各半徵收分上中下三則定賦（上則每畝歲徵米六升三合八勺三抄徵銀三分中則每畝歲徵米四升二合五勺五抄徵銀二分下則每畝歲徵米二升一合二勺七抄六撮徵銀一分）乾隆三十三年通行清丈查出民人私墾地畝作餘地徵租每畝歲徵銀六分三十五年民典旗人餘地及暫行徵租地歸縣徵收每畝歲徵銀六分（定制民典旗地動帑價贖仍歸旗業其民典旗人餘地歸受典人耕種縣署徵租及查出旗人絕戶無營業者將地入官仍歸受典人耕種撥歸縣署永遠徵租若王公門下壯丁是否主地抑係已產須俟查明辦理撥歸縣署暫行徵租）四十五年定加賦制凡旗招民佃私墾地及民人私墾地仍歸民人耕種每畝歲徵銀八分並徵米四合四勺二抄五撮各項徵收每銀一兩加一耗銀爲各官養廉後改每兩析徵大制錢一千文每串又加五文爲書吏紙



張等費嘉慶二十四年新增滋生地每畝歲徵銀一分五釐大制錢十五文升科地每畝歲徵銀二分五釐大制錢二十五文道光二十一年三則地又攤無業窮丁每畝加徵四釐光緒三十四年清賦新升科地上則每畝歲徵銀五分五釐中則四分四釐下則二分二釐自各處民倉坍塌後米亦折價徵錢紳戶銀米地每畝共徵市錢一吊二百二十文花戶銀米地每畝共徵市錢一吊九百九十文（銀兩作價仍須折扣每歲開徵之先地方官邀集士紳議米價寔即議銀兩折價民國後改徵銀圓此項陋規始除）牛莊旗地清順治初每日六畝歲徵豆一升七合七勺草一束旗人餘地徵租每日歲徵銀三分有奇後皆折徵市錢內倉地每日歲徵市錢六百八十文牛倉地（即豆地）每日歲徵市錢一吊八百文餘租地每日歲徵市錢二吊五百文升科地每日歲徵市錢三吊兵缺地肥瘠不一每日租徵市錢八吊至十二吊不等伍田地每日徵市錢四吊五百文光緒三十

三年兵缺伍田地除正賦外每日加徵八旗學堂學捐四百文民國二年兵缺伍田歸國丈放始停止學捐三年旗地歸縣徵收劃一田賦等則凡加賦米地上則兵缺地均定爲上則每畝歲徵大洋一角四分銀地滋生清賦新升及內倉牛倉旗民餘租升科中則兵缺地均定爲中則每畝歲徵大洋一角一分下則清賦新升下則兵缺地均定爲下則每畝歲徵大洋六分山荒沙石窪城斥鹵地均定爲城則每畝歲徵大洋三分至旗民地畝數目康熙二十二年原額民地三萬八千零八十一畝三分四釐至乾隆四十五年續報起科寔在原額新增三則地二十萬零九百三十三畝三分四釐九毫民人徵租餘地三萬五千一百五十畝零一分九釐民典旗人餘地二千四百八十九畝五分暫行徵租地二千七百一十五畝九分牛莊旗地順治初年原額二萬八千一百一十四日雍正五年丈量旗地寔在原額新增應徵地十四萬六千零八十七日三畝八分八釐旗人餘租地

二萬四千二百四十一日二畝八分六釐內務府所屬莊頭折銀地畝一萬四千零二十  
 二日零三分嗣後歷經續報升科滋生清賦新升並丈放山荒莊園地畝逐年增加截至  
 民國十年冬共上則地十三萬九千三百七十畝零六分八釐中則地一百四十一萬零  
 二百零九畝二分八釐下則地三十七萬三千零九十三畝九分城則地一十九萬八千  
 七百三十二畝六分四則總計二百一十二萬二千四百零六畝四分六釐額徵大洋十  
 七萬四千七百七十九圓零四分八釐除被災地畝免徵外每年收數在九成以上按  
 十一年度實徵大洋一十五萬二千五百九十一圓五角三分

歷年田賦徵收數目比較表

年	度額	徵	畝	數報	災	畝	數寔	徵	畝	數
民國三年	一・七四八	・一九二	畝	四六〇	四四三	畝	一・一五九	・〇四七	畝	
海城縣	志									
	卷六 政治 財政									
	五十									
民國四年	一・七八九	・六〇九		六九二	二五九	七	一・〇一六	・二六三		
民國五年	一・七九五	・一八九		無			一・六〇七	・一四六		
民國六年	一・八一七	・八五三		三七五	・一二〇		一・三二二	・〇四五		
民國七年	一・八四八	・一三〇		五九三	・八〇四		一・一六〇	・二九四		
民國八年	一・八九一	・二二五		無			一・六九七	・八九六		
民國九年	二・〇三七	・五三三		一六七	・三〇三		一・六一七	・九五三		
民國十年	二・一二一	・四〇六		一九二	・八〇六		一・七一九	・七六〇		
民國十一年	二・一六四	・四四四		二八六	・七〇三		一・六〇六	・九七二		

自民國三年旗民地畝始歸劃一嗣後續報清賦升科併丈放官莊

山荒各項地◎以致比較逐年增加

說

明

契稅 清初定制田房契稅每價銀一兩例徵稅銀三分後改八分契尾每張價銀一兩及光緒三十一年趙制軍爾巽督奉改契尾爲戶管每張銀一兩徵稅銀五分三釐耗羨在內民國二年改定稅則買契正稅九分外加耗羨等銀三釐六毫典契正稅六分外加耗羨等銀二釐四毫六年減爲買契正稅六分典契正稅三分徵收大洋戶管每張大洋一圓四角五分官契紙每張大洋五角按照民國十一年度共收契稅大洋九萬一千六百二十九圓三角七分戶管大洋六千八百九十一圓五角六分官契紙大洋二千四百七十九元五角

新契紙 民國三年春奉部令施行新契紙凡前清已納稅之契紙均黏民國新契紙以爲法定證據每張紙價大洋一元外收經費大洋一角由縣公署驗換九年四月奉令撥歸登記所補黏按照民國十一年度共收大洋五千零九十八圓五角

印花稅 攷印花稅西歷紀元一千六百二十四年發起於荷蘭東西各國多仿行之我國清季試辦無效及民國二年始奉部令施行凡民間契約簿據分書婚書及當票支票發貨票等類均照貼印花以爲法定證據漏貼者處以罰金按照十一年度共收大洋一萬二千三百八十二元一角

統捐 清光緒二十一年冬平委員勸辦斗秤土藥捐局專收斗秤土藥各稅總局設在牛莊及三十二年改辦統捐始移至海城定名曰牛海稅捐徵收局委員改稱總辦徵收土產貨銷場貨各項捐稅並代辦菸酒加價事宜三十四年奉文將牲畜稅劃歸稅捐局徵收民國元年總辦改稱局長從前本境所產山繭山絲由蓋平稅捐局派員設下徵收二年經祝局長呈請將本境繭絲稅劃歸本局徵收九年宋局長任內奉文將代徵菸酒加價字樣取銷改定名稱曰牛海菸酒事務分局附設稅捐徵收局內經常分局下十一處

滾子泡臨時分下一處每年自十月起派員前往堵徵至翌年三月底止本城總局設局長一員收支委員文案委員稽查員各一員僱員六名臨時僱員二名巡差六名臨時巡差二名牛莊騰鰲堡二處分局各設委員一員僱員二名巡差二名虎莊屯分下設僱員一名巡差二名析木城八岔溝耿莊子大感王寨湯崗子高坨子駕掌寺大高麗房八處分下各設僱員一名巡差一名常年收捐二十六萬餘元

附民國十年度徵收各項稅捐數目表

類	別稅	額附	記
出產糧稅	二〇・七六八元	按稅欸俱照奉大洋徵收	
出產豆稅	二九・二五四		
出產貨稅	三・八五〇		
海城縣志 卷六 政治 財政 五十二			
銷場稅	四八・一八三		
牲畜稅	三一・八二八		
煙斤稅	一・四四八		
酒斤稅	九五・〇六五		
木稅	一・八七三		
煙酒牌照稅	五・八〇八		
繭絲稅	一八・二七三		
帖稅	二・七二〇		
當稅	一・三五〇		
石礦稅	八七		

總

額

二六〇五〇七圓

鹽釐捐 清光緒三十四年設立本城鹽釐補徵局民國四年改爲掣驗緝私局訊究私販暨處分一切事宜本城食鹽歸鹽店售賣無論山貨糧米雜貨商皆得賣之但以領有鹽帖者爲限凡鹽商運鹽落地須報局過秤登入鹽冊蓋印戮記以備查考如有私販通行加罰凡本省鹽無運票在六十斤以下者不以私論六十斤以上六百斤以下照奉省鹽釐數目罰繳十倍六百斤以上三千斤以下十五倍三千斤以上二十倍爲止外省私鹽倍之外國私鹽又倍之局內設卡長一員巡隊二名工役六名每年全境銷鹽十五六萬斤約合八萬担每担在灘納稅大洋三元共計二萬四千餘元

硝磺捐 民國六年七月成立由專辦人自籌經費向總局包辦純係營業性質除按價抽捐二成外並禁止硝戶不得偷費由局收買轉售商家硫磺由省城總局按官價領售硝磺專銷炮舖藥局局內設經理一員看硝員一名巡差二名雜役一名每年賣硝二萬餘斤收捐千餘元

### 地方稅

地方稅之緣起 清宣統元年十二月政府籌備立憲始分國家稅地方稅爲二種在縣署設立收捐處經理地方捐務置捐務總董一員董事二員各鄉催捐董事十五員正副會計文牘及差遣巡警各一名邑紳趙克泰當被舉爲捐務總董因警欸不足遵照警務通則徵收商捐妓捐市場捐（即貨床捐）菜園捐二年城鎮鄉自治會成立市場捐撥歸自治經費三年奉文裁撤董事及催捐董事收捐事務由收捐處直接辦理是冬趙克泰辭職各界公舉邑紳李鴻毅接充總董因勸辦預警由畝捐內提出一成以五釐備荒年警餉五釐充預警經費民國元年奉令改組收捐處爲收捐事務所總董改爲收捐委員

三年自治停辦又改爲縣署收捐處所有自治會欸項文件均交收捐處接收是年七月奉令地方欸解省二成自治經費繼續徵收如數解省四年各界議決預警經費亦歸收捐處代收五年九月李鴻毅病故各界公舉邑紳劉清易接充收捐委員六年七月奉令地方欸解省一成免解一成作爲鄉學補助費八年奉令畝捐隨田賦並徵九年一月奉令將解省一成改爲地方存儲交官銀號生息是年劉清易連任期滿各界公舉邑紳孫紹宗接充收捐委員適奉省令改組收捐處爲地方公欸處收捐委員改爲公欸處主任十年七月奉令將學欸歸併收捐處經收預警五釐改爲保甲旋奉省令保甲經費亦隨畝捐帶徵並抽商捐繭捐礦區捐遂請准將五釐撥欸停止嗣後公欸贏餘統作備荒之用各項地方稅分列於左

畝捐 本縣畝捐自清光緒二十八年知縣王順存勸辦保甲起按地籌餉每日攤洋一角半角不等分兩季交納歸保甲局經收至三十一年知縣管鳳齋改組保甲爲巡警增加地餉改爲畝捐每日地捐洋一元二角全境納餉地十四萬二千餘日總計收捐十七萬元有奇民國八年畝捐隨田賦併徵按上中下城分爲四則上則每畝一角中則九分下則八分城則五分因歷年續報清賦地畝增加全境納捐地上則十三萬九千三百七十畝零六分八釐中則一百四十一萬零二百零九畝二分八釐下則三十七萬三千零九十三畝九分城則十九萬八千七百三十二畝六分四則總計二百一十二萬一千四百零六畝四分六釐額徵畝捐一十八萬零六百四十圓零四分五釐

車捐 本縣車捐自清光緒三十二年十月開辦城鄉有車之戶分爲三項納捐給予車牌四套以上大車每牌收小洋四圓三套以下大車每牌收小洋二元轎車每牌收小洋二元除解省一成鑄本五釐外餘作地方教育經費全境四套大車三百輛三套以下大車

六千七百輛轎車一百五十輛每年共收小洋一萬六千一百五十元

商捐 本縣商捐自清宣統元年開辦本城商會每年津貼警餉一千元牛莊商會津貼一千八百八十元耿莊子津貼一百二十元每年共收小洋三千元

妓捐 本縣妓捐自清宣統元年設立平康里徵收妓捐補助警餉頭等妓女每人月納捐四元二等三圓三等二圓本城年收二千四百圓牛莊三百元每年共收小洋二千七百圓

肉捐 本縣五成肉捐自民國元年開辦豬一口收捐五角牛一頭收捐二元羊一隻收捐二角每年共收小洋三千四百元

屠宰捐 本縣屠宰捐自清光緒三十一年設立屠獸場抽收警捐每豬一口收屠宰捐五角牛一頭收捐一元羊一隻收捐一角每年共收小洋六千八百元牛皮烙印小洋一百

五十元豬鬃毛血小洋九百元三項共收小洋七千八百五十圓

菜園捐 本縣菜園捐自清宣統元年開辦城鄉菜園每畝捐洋四角補助警餉每年共收小洋四百元

木柴捐 本縣木柴捐自清宣統元年開辦每年共收小洋六百元

石子捐 本縣石子捐自民國初年開辦每年共收小洋六十元

學田租 本縣學田租除他山書院原有學田外並有沒收各處廟產及村會或個人捐助者每年共收小洋八千元

山場租 本縣山場租係沒收各村會山專充學款每年共收小洋八百元

地基租 本城地基租自清宣統元年設立平康里丈放城外東南隅空地准人民建築房

間按年納租專充警餉嗣後城關隙地亦仿照辦理每年共收小洋一千二百元

斗用 本城斗用自清光緒三十二年開辦城鎮商號買糧每斗出東錢二成買賣主各出其半每年共收小洋一千五百元

斗捐 本縣騰鰲堡斗捐歷有年所自清光緒三十一年改充學款每年共收小洋二百四十元

婚書費 本縣婚書費自清宣統元年開辦上則每分二元四角中則一元二角下則六角專充女學經費每年共收小洋一百二十元

祀典費 本縣祀典費自民國三年頒定祀孔及祀關岳典禮由屠宰捐附加祀典費每年共收小洋一千二百元

學費 本縣縣立中學校女子師範學校附屬女子高等國民學校五路高等小學校每年共收小洋八千元

雜費 本縣牛莊警察軍衣歸牛莊商會擔款每年小洋五百四十圓

自治經費 本縣自治經費自民國三年自治停辦歸地方收捐處繼續徵收每年共收小洋一萬一千二百十六圓三角一分（以上警學自治三項共收小洋二十二萬九千六百五十二元三角五分）

保甲畝捐 本縣保甲經費自民國八年改編保甲隨畝捐帶徵一成併由畝捐撥款五釐至十二年因保甲改組經費增加上則地每畝五分五釐中則地每畝四分五釐下則三分城則二分總計四則應徵小洋八萬六千二百九十二元二角八分按九成數寔徵小洋七萬七千六百六十三元零五分除解省城總辦公所經費百分之十外淨餘小洋六萬九千八百九十六元七角四分五釐

保甲商捐 民國十二年開辦全境商舖七百三十三家其資本五百元以上者年徵一元



一千元以上者年徵二元至四元不等按九分數應徵小洋五千六百三十九元四角  
繭場捐 民國十二年開辦全境納課繭場二千二百六十二把半每把年收小洋四角按  
九分數應徵小洋八百十四元五角

礦區捐 民國十二年開辦全境採礦地一萬三千三百零六畝每畝年收小洋四分金礦  
地四百八十丈每十丈年收小洋四分按九分數應徵小洋四百八十元零七角六分九  
釐以上四項專充保甲經費總計小洋七萬六千八百三十一元四角一分四釐

地方稅支出

警察所經費 全年額支小洋九萬六千五百八十五元二角

教練所經費 全年額支小洋一千五百九十九元四角

屠獸場經費 海城屠獸場全年額支一千二百三十六元牛莊屠獸場全年額支六百五

海 城 縣

志

卷六 政治 財政

五十七

十三元兩處共計小洋一千八百八十九元

警察臨時費 全年額支小洋一萬五千零二十八元

公欸處經費 全年額支小洋四千七百四十八元八角

保甲五釐費 全年額支小洋八千一百二十八元八角

交涉員薪費 全年額支小洋七百二十元

祀典費 全年額支小洋九百元

教育經費 全年額支小洋七萬六千七百五十一元四角（以上各項共支出小洋二十  
萬零六千三百五十元零六角）

保甲經費 全年額支小洋七萬二千四百三十六元六角

按十二年度預算歲入警學各捐總計小洋二十二萬九千六百五十二元三角五分歲

出警學各費及五釐保甲費總計小洋二十萬零六千三百五十元零六角除提一成存儲二萬二千九百六十五元二角三分外淨餘小洋三百三十六元五角二分歲入保甲經費小洋七萬六千八百三十一元四角一分四釐歲出小洋七萬二千四百三十六元六角淨餘小洋四千三百九十四圓八角一分四釐除撥公款處接入款百分之一為收捐經費外尚餘小洋三千六百二十六圓五角警學保甲三項總計歲入小洋三十萬零六千四百八十三圓七角六分四釐歲出小洋二十七萬八千七百八十七元二角

地方公款處經費一覽表

科	目支	額備	考
主任	六〇・〇〇〇分	一員月支五十圓	
文牘	三六・〇〇〇	一員兼會計月支三十圓	
海城縣志 卷六 政治 財政 五十八			
僱員	九〇・〇〇〇	四名三名月支二十一圓一名月支二十圓	
臨時僱員	七五・六〇〇	七名每名六個月支十二圓六個月支六圓	
車牌經費	七二・〇〇〇		
夫役	九・六〇〇	一名月支八圓	
辦公費	九〇・二八〇	文具郵電購置消耗等類	
雜費	四一・四〇〇	修繕旅費及一切雜支	
總計	四七四・八八〇	民國十二年度預算	

警察經常費一覽表

科	目支	額備	考
警察所長	一四四・〇〇〇分	一員月支一百二十圓	



總計 一〇・〇〇七・三六〇

民國十二年度預算

警察臨時費一覽表

科目	支額	備	考
服裝	一・〇三六・〇〇〇分	警察六百七十二名服裝	
子彈	一二〇・〇〇〇	預備常年子彈	
旅費	三六・〇〇〇	月需洋三十圓	
緝捕	六〇・〇〇〇	月需洋五十圓	
恤金	一八〇・〇〇〇	長警傷亡及臨時獎賞	
戶口	三八・四〇〇	戶口紙及各種表冊	
臨時僱員	三二・四〇〇	此係地方臨時費附列於此	
海城縣	志	卷六 政治 財政	六十
總計	一・五〇二・八〇〇	民國十二年度預算	

教育經費簡明表

科目	支額	備	考
教育公所經費	四八八・五〇〇分	職員俸給川資辦公雜費等項	
縣視學經費	一二八・〇〇〇	一員俸給公費等項	
中學校經費	八五一・五八〇	職教員俸給學校辦公雜費等項	
女師範經費	五四七・一六〇	職教員俸給學校辦公雜費等項	
中路校經費	三九三・六〇〇	職教員俸給學校辦公雜費等項	
東路校經費	二二〇・一〇〇	職教員俸給學校辦公雜費等項	
西路校經費	三九三・六〇〇	同	上

南路校經費	二二〇・一〇〇	同	上
北路校經費	二二〇・一〇〇	同	上
貧民校經費	一七八・七〇〇	教員俸給學生書籍辦公雜費等項	
鄉學補助費	二・三四三・〇〇〇	公私立國民學校每級補助五十五元	
留日學生費	二八八・九六〇	四人每人月給日金四十三元	
留美學生費	二二〇・〇〇〇	三人每人年給美金四百元	
文廟修繕費	一五・〇〇〇	每年碎修約需此數	
學校建築費	四〇〇・〇〇〇	縣立各校增建校舍	
市房修理費	一五〇・〇〇〇	修理本所出租市房	
學田課賦費	一〇二・〇〇〇	學田四千一百餘畝田賦畝捐等項	
海城縣	志	卷六 政治 財政	六十一
年功加俸費	八〇・〇〇〇	辦學職教員年功加俸	
臨時預備費	三三〇・〇〇〇	臨時發生各項費用	
總計	七・五六〇・四〇〇	凡係民國十一年度預算十二年度較此增加千餘元	

保甲經費一覽表

科	目支	額備	考
保甲所長	八四・〇〇〇	一員月支七十元	
教練員	三六・〇〇〇	兼稽查一員月支三十元	
文牘	三〇・〇〇〇	一員月支二十五元	
會計	二四・〇〇〇	兼庶務一員月支二十元	
書記	三八・四〇〇	二名每名月支十六元	

馬	丁	四〇・八〇〇	二名每名月支十七元
夫	役	一九・二〇〇	二名每名月支八元
辦	公	六五・九二〇	文具郵電購置消耗等項
雜	費	二二・四〇〇	修繕雜物等項
臨	時	四二・〇〇〇	調查川資等項
區	保	二八八・〇〇〇	八員每員月薪三十元
書	記	一七二・八〇〇	九名每名月薪十六元
夫	役	八六・四〇〇	九名每名月工資八元
區	所	一四八・〇〇〇	九區每區月支十元爐火五個月每區月支十圓
保	長	六四八・〇〇〇	三十六員每員月薪十五元
海 城 縣 志 卷六 政治 財政 六十二			
保	所	三〇六・〇〇〇	每保辦公月支五元爐火五個月月支五元
甲	長	五四・〇〇〇	四十五名每名按月津貼一圓
常	備	二・八八〇・〇〇〇	四百名每名月餉六元
臨	時	七二〇・〇〇〇	四百名三個月每名月餉六元
服	裝	一・三五七・七四〇	保長及常備臨時甲丁服裝
子	彈	一〇〇・〇〇〇	全年約需此數
房	租	八〇・〇〇〇	八區每區年支一百元
總	計	七・二四三・六六〇	民國十二年度預算

## 交通

郵務局 本城郵政初於清光緒二十一年初由華西藥房代理及三十三年始在中街路西設郵政局收發信件宣統三年裁撤文報局文報亦歸郵政局經理局內附設文報處掌管收發公牘民國元年改郵政局爲郵務局七年移至北門裏路西局內設局長一員襄辦一員本城信差四人四屯郵差五人本城設信箱二處四鄉設信箱十四處代辦所七處每年收發信件二萬五千餘件包裹二千五百餘件印刷品五六百件每年共收小洋一萬二千餘元

電報局 本城電報局初於清光緒三十三年初由省城籌款自辦宣統二年改歸交通部直轄本城電報局列爲三等隸屬奉吉黑電政管理局地址在縣公署南大街路西局內設局長一員領班一名電報生無定額南路巡線員常駐本城每年共收電費小洋三千

## 餘圓

長途電話局 清宣統二年奉天電話始推廣至本城附設電報局內民國五年電報電話分立機關始在南門裏設立專局局內設司事一員司機一員局役一名每年收入電話費小洋二千餘圓

地方電話局 附設縣公署內民國七年七月縣知事廷瑞初設開辦費三萬一千六百圓由解省自治經費項下借墊初因警察散駐各處消息不靈故於四區及重要地點一律安設電話以期機關靈捷嗣因補助營業起見並准商民租設電機每具月租小洋六元六角本城官商各界共設電機百餘具十一年由公款餘利撥補三萬圓並電話餘利萬餘圓除將墊款償清又在牛莊騰鰲堡二處設分局牛莊共設電機三十九具騰鰲堡十三具本城總局設正副經理各一員班長一名庶務一名司機生無定額牛莊騰鰲堡各

設司事一員馬風屯析木城八岔溝大感王寨虎莊屯小碼頭耿莊子七處均通電話常年收入電話費小洋二萬圓有奇支出薪工雜費洋一萬圓有奇每年約得餘利小洋一萬圓

裕民電燈場附 地址在本城北門外迤西民國十二年十月成立建築開辦費十五萬圓場內設總經理一員事務員二員工程師二員司機工人無定額現有街燈及商民用燈共四千餘盞將來營業發達能擴充至六七千盞每燈平均月收大洋一元常年約收燈費小洋七八萬元



## 自治

鄉會所 考周官有鄉師遂師漢有三老嗇夫皆鄉職也本縣自清光緒三十一年知縣管鳳齋勅設鄉會劃分全境爲十九鄉每鄉擇適中地設立鄉會所置鄉正副各一員由鄉民選舉公正士紳充之除補助行政外遇有鄉民爭訟得排解之鄉正副以下每會舉會長一名評議本會之事每村置村長一名辦理本村會務甲長一名專司堡防稽查奸宄凡從前之鄉約守堡等一律裁撤彼時自治會雖未開辦已立自治之基礎矣

自治期成會 清光緒三十三年頒佈預備九年立憲上諭東三省總督趙爾巽首先籌備自治委奉天府知府管鳳齋充自治局總辦分考訂調查兩科附設調查員養成會次年召集各縣士紳會議本縣舉人王玉泉被舉赴省參與會議研究自治進行方法遂通飭各縣勅設自治期成會本縣由紳商學界組合而成舉王玉泉爲會長第一次開會議決五項清釐會帳推廣學堂整頓堡仿及禁烟禁賭等事而尤注重於演說蓋開通風氣莫善於宣講也及宣統二年地方自治會成立期成會遂解散

自治研究所 清光緒三十四年邑紳祝華封秦玉璞等發起在本城南門裏山東會館設立自治傳習所延聘邑庠生黃世芳爲講員每班學員四十名二個月畢業是年奉天民政司使張元奇在省設立自治籌備處附設自治講習所本縣選送學員孫紹宗李鴻毅趙克泰等赴省傳習次年畢業回城設立自治研究所每班學員一百名由城鎮鄉選送八個月畢業前後共招兩班民國三年自治取銷研究所因亦停辦

議董兩會之成立 清宣統二年六月縣署奉籌備處通令勅辦城鎮鄉地方自治劃分全境爲六鎮八鄉及城鄉與鄉選民會共十六處（凡人口五萬人以上者爲鎮不及五萬人者爲鄉）城鎮鄉地方設議事會董事會各一議事會議員由人民直接選舉（視人

口之數以定議員之額）各處多寡不等董事會設總董董事各一名名譽董事二名各鄉設鄉董鄉佐各一名均由議員選舉鄉選民會以全體選民充議員而以議長兼鄉董議董兩會成立後由城廂議事會議長秦玉璞發起組織自治聯合會討論全境應興應革事宜因田賦徵收銀圓折價（市價七吊折作五吊八百文）人民損失甚鉅遂在奉天諮議局請議剔除積弊民間省款萬餘元次年縣自治會成立聯合會遂取消民國三年國會解散城鎮鄉自治亦停辦

議參兩會之成立 清宣統三年四月縣署奉籌備處通令勅辦縣議事會參事曾為上級自治機關而以城鎮鄉議事會董事會為下級自治機關當由城鎮鄉各區選舉議員三十六名組成縣議事會復由議員互選前直隸大名縣知縣楊鴻儀為正議長優貢生候選教諭奉天自治講習所畢業李鴻毅為副議長並舉趙克泰等六人為參事員是秋民軍起義波及東省總督趙爾巽通令各屬立保安會並辦鄉防以謀自衛當由議參兩會聯合各界組成保安會分部公推萬純一為鄉防總長認真整頓以保治安及民國成立保安會取消三年二月縣自治會亦奉令停辦

縣境自治區域表

區	別會所地	址距城	里數	所轄村	數
附城	廂城	內		五	二
第一	鎮邦石頭堡		一五	七	八
第二	鎮八岔溝		七〇	一〇	八
第三	鎮大感王寨		三五	四	九
第四	鎮牛莊		四〇	四	五

第五鎮	耿莊子	三〇	五五
第六鎮	騰鰲堡	六〇	五六
第一鄉	上八里河	一五	四五
第二鄉	毛祁屯	一五	二六
第三鄉	虎莊屯	五〇	二七
第四鄉	郭家台	六〇	五一
第五鄉	駕掌寺	九〇	一〇一
第六鄉	新立屯	七〇	五一
第七鄉	大高麗房	九〇	三二
第八鄉	大屯	四〇	二三
總計	一六	八〇	一一

海城縣志 卷六 政治 交通 六十七

區村制之施行 閭胥里宰自古有之蓋各掌其閭里之政令以補官治之不逮者也本邑

自管監督鳳蘇勅設鄉會下級行政機關規模略具迨地方自治會成立鄉會遂解散未幾自治取銷地方遂無團體勢若散沙治理匪易民國十一年秋縣公署奉省令試行區村制劃分全境為九區每區設區公所置區長一員輔助縣知事辦理地方行政兼評議人民爭訟區公所因事務之必要得酌設助理員一名外用僱員一人公役二人每區常年經費大洋一千零八十二圓村制二百戶以上為獨立村設村長副各一人其零星小村須指定主村聯合若干村設村長一人村副若干人城市則稱街長副市鎮居民較繁者增設村副一人村長副就本村設辦公處曰某村公會除輔助區長辦理地方行政外

遇有人民爭訟或鬪毆得勸禁之村長副辦理本村事務純盡義務不另支薪每月公費小洋十元區長經費由人民典賣田房抽收手數料（賣契千分之十典契千分之五買主六成賣主四成分擔之）歸縣公署徵收按月支領至村長副辦公費仍歸各村屯自籌云

縣境區村簡明表

區別	公所	距城里數	所轄村數	現任區長姓名
第一區	上英阿	三〇	九四	劉冠英
第二區	八岔溝	七〇	一〇〇	徐慶麟
第三區	上八里河	一五	八六	尙其善
第四區	大感王寨	三五	九五	李貴彬
第五區	牛莊	四〇	七五	趙裕成
第六區	駕掌寺	九〇	九七	劉志昇
第七區	新立屯	七〇	七九	樂東壁
第八區	騰鰲堡	六〇	六四	趙克泰
第九區	耿莊子	三〇	九四	萬嘉蔭
總計	九		七八四	九